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等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等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布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能够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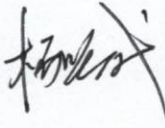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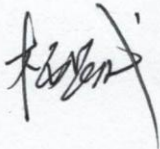
三、本次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杨强		岳彦芳		徐玉棣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